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5〕执 00035 号

北京顺德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59773804XR) \_\_\_\_\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餐饮部后厨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

2.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,是否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(客房配电箱未安装防护罩)

3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现场未提供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
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杨强 证号: 01000124045

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